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共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福星新材料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1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间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数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江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数据(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 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0,048,255.08	2,545,821,388.60	
负债总额	1,684,048,200.66	1,223,931,229.85	
资产负债率	55.40%	48.08%	
净资产	1,356,000,054.42	1,321,890,158.75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1,438,379,921.77	316,609,389.05	
利润总额	-222,084,120.53	-34,109,895.67	
净利润	-222,084,120.53	-34,109,895.67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5009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9263.52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就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我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附件一)可根据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控制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相比A股其他板块股票,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股票的上市标准与A股其他板块存在较大差异,未对企业盈利水平有强制要求;此外,科创板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上市后持续无法盈利的情况;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2)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机制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且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大,上市后存在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
(3)科创板退市制度较A股其他板块股票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可能产生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5)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将会造成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东南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破产重整进程的告知,管理人已在淘宝平台(https://suonng.taobao.com/)发布了《关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资格(重整投资者将获得大东南集团公司的核心资产,即大东南集团公司持有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524,158,020股)。
2. 拍卖价格信息
起拍价:12亿元,保证金:1亿元,增加幅度:500万元。
3. 拍卖时间:2019年6月25日10时至2019年6月26日10时。
4. 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竞买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出具《投资风险知情及履约确认书》,对债权人会议通报及表决通过文件的确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计划(草案)》等)。竞买人成为正式的投资者后,应按照《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严格、按时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对于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通报及表决的其他会议资料,与竞买人权利义务相关的,也应当一并遵循。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标开始前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竞标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福星新材料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条件为: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15,000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本金15,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福星新材料的稳健发展。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审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42,746.7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8,716.8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42,746.7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2.03%),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8,716.8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57%)。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9-7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70,774,045股扣减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组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7,237,447股后股本1,563,536,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2,707,319.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总股本1,570,774,045股减少至1,563,536,598股,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本次总股本的变化不涉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3,536,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股权登记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08****640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华曜投资有限公司

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见2019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名称的公告》),拟于近日进行证券账户名称变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查与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3009
咨询联系人:徐晓燕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将遵循《各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详见附件一)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做好风险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同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交易的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基金净值可能会因此遭受不利影响或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人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况。
三、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一)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二)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在对应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

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股价可能会出现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三)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四)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本公告所列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的特有风险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的所有风险。投资人应当对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泰保兴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泰保兴盈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4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8-029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6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铁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为32,111,229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06,323,064.30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12,35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9%。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铁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480,24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1.00%。
3. 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铁投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铁投集团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不能完全反应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自2018年6月20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 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87,405,000股公司股票(分别以62,320,000股、16,200,000股、2,030,000股和6,855,000股各作为一个拍买标的),详情请登录https://sf.taobao.com/021/19查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97,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6%,本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被重庆市法院司法拍卖的数量为87,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01,44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因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纠纷案件,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5执11987号、11985号、11988号、11986号案件所涉标的资产(合计87,405,000股盈方微电子股票,证券代码000670.SZ)在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资产价值分析报告书》,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获悉浦东法院拟于2019年8月5日10时至2019年8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盈方微电子持有的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